



#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 序言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遵循平等互惠、循序漸進的原則，達成加強海峽兩岸經貿關係的意願；

雙方同意，本著世界貿易組織（WTO）基本原則，考量雙方的經濟條件，逐步減少或消除彼此間的貿易和投資障礙，創造公平的貿易與投資環境；透過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以下簡稱本協議），進一步增進雙方的貿易與投資關係，建立有利於兩岸經濟繁榮與發展的合作機制；經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目標

本協議目標為：

- 一、加強和增進雙方之間的經濟、貿易和投資合作。
- 二、促進雙方貨品和服務貿易進一步自由化，逐步建立公平、透明、便捷的投資及其保障機制。
- 三、擴大經濟合作領域，建立合作機制。

### 第二條 合作措施

雙方同意，考量雙方的經濟條件，採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加強海峽兩岸的經濟交流與合作：

- 一、逐步減少或消除雙方之間實質多數貨品貿易的關稅和非關稅障礙。
- 二、逐步減少或消除雙方之間涵蓋眾多部門的服務貿易限制性措施。
- 三、提供投資保護，促進雙向投資。
- 四、促進貿易投資便捷化和產業交流與合作。

## 第二章 貿易與投資

### 第三條 貨品貿易

一、雙方同意，在本協議第七條規定的「貨品貿易早期收穫」基礎上，不遲於本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就貨品貿易協議展開磋商，並儘速完成。

二、貨品貿易協議磋商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一）關稅減讓或消除模式；
- （二）原產地規則；
- （三）海關程序；
- （四）非關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性貿易障礙（TBT）、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SPS）；
- （五）貿易救濟措施，包括世界貿易組織「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六條執行協定」、「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防衛協定」規定的措施及適用於雙方之間貨品貿易的雙方防衛措施。

三、依據本條納入貨品貿易協議的產品應分為立即實現零關稅產品、分階段降稅產品、例外或其他產品三類。

四、任何一方均可在貨品貿易協議規定的關稅減讓承諾的基礎上自主加速實施降稅。

### 第四條 服務貿易

一、雙方同意，在第八條規定的「服務貿易早期收穫」基礎上，不遲於本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就服務貿易協議展開磋商，並儘速完成。

二、服務貿易協議的磋商應致力於：

- （一）逐步減少或消除雙方之間涵蓋眾多部門的服務貿易限制性措施；
- （二）繼續擴展服務貿易的廣度與深度；
- （三）增進雙方在服務貿易領域的合作。

三、任何一方均可在服務貿易協議規定的開放承諾的基礎上自主加速開放或消除限制性措施。

## 第五條 投資

一、雙方同意，在本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針對本條第二款所述事項展開磋商，並儘速達成協議。

二、該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一）建立投資保障機制；
- （二）提高投資相關規定的透明度；
- （三）逐步減少雙方相互投資的限制；
- （四）促進投資便利化。

## 第三章 經濟合作

### 第六條 經濟合作

一、為強化並擴大本協議的效益，雙方同意，加強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合作：

- （一）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合作；
- （二）金融合作；
- （三）貿易促進及貿易便捷化；
- （四）海關合作；
- （五）電子商務合作；
- （六）研究雙方產業合作布局和重點領域，推動雙方重大項目合作，協調解決雙方產業合作中出現的問題；
- （七）推動雙方中小企業合作，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
- （八）推動雙方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

二、雙方應儘速針對本條合作事項的具體計畫與內容展開協商。

## 第四章 早期收穫

### 第七條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

一、為加速實現本協議目標，雙方同意對附件一所列產品實施早期收穫計畫，早期收穫計畫將於本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開始實施。

二、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的實施應遵循以下規定：

- （一）雙方應按照附件一列明的早期收穫產品及降稅安排實施降稅；但雙方各自對其他所有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普遍適用的非臨時性進口關稅稅率較低時，則適用該稅率；
- （二）本協議附件一所列產品適用附件二所列臨時原產地規則。依據該規則被認定為原產於一方的上述產品，另一方在進口時應給予優惠關稅待遇；
- （三）本協議附件一所列產品適用的臨時貿易救濟措施，是指本協議第三條第二款第五目所規定的措施，其中雙方防衛措施列入本協議附件三。

三、自雙方根據本協議第三條達成的貨品貿易協議生效之日起，本協議附件二中所列明的臨時原產地規則和本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的臨時貿易救濟措施規則應終止適用。

### 第八條 服務貿易早期收穫

一、為加速實現本協議目標，雙方同意對附件四所列服務貿易部門實施早期收穫計畫，早期收穫計畫應於本協議生效後儘速實施。

二、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的實施應遵循下列規定：

- （一）一方應按照附件四列明的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對另一方的服務及服務提供者減少或消除實行的限制性措施；
- （二）本協議附件四所列服務貿易部門及開放措施適用附件五規定的服務提供者定義；
- （三）自雙方根據本協議第四條達成的服務貿易協議生效之日起，本協議附件五規定的服務提供者定義應終止適用；
- （四）若因實施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對一方的服務部門造成實質性負面影響，受影響的一方可要求與另一方磋商，尋求解決方案。

## 第五章 其他

### 第九條 例外

本協議的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妨礙一方採取或維持與世界貿易組織規則相一致的例外措施。

### 第十條 爭端解決

一、雙方應不遲於本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就建立適當的爭端解決程序展開磋商，並儘速達成協議，以解決任何關於本協議解釋、實施和適用的爭端。

二、在本條第一款所指的爭端解決協議生效前，任何關於本協議解釋、實施和適用的爭端，應由雙方透過協商解決，或由根據本協議第十一條設立的「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以適當方式加以解決。

### 第十一條 機構安排

一、雙方成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由雙方指定的代表組成，負責處理與本協議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一）完成為落實本協議目標所必需的磋商；
- （二）監督並評估本協議的執行；
- （三）解釋本協議的規定；
- （四）通報重要經貿資訊；
- （五）根據本協議第十條規定，解決任何關於本協議解釋、實施和適用的爭端。

二、委員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工作小組，處理特定領域中與本協議相關的事宜，並接受委員會監督。

三、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例會，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可召開臨時會議。

四、與本協議相關的業務事宜由雙方業務主管部門指定的聯絡人負責聯絡。

### 第十二條 文書格式

基於本協議所進行的業務聯繫，應使用雙方商定的文書格式。

### 第十三條 附件及後續協議

本協議的附件及根據本協議簽署的後續協議，構成本協議的一部分。

### 第十四條 修正

本協議修正，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形式確認。

### 第十五條 生效

本協議簽署後，雙方應各自完成相關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另一方。本協議自雙方均收到對方通知後次日起生效。

### 第十六條 終止

一、一方終止本協議應以書面通知另一方。雙方應在終止通知發出之日起三十日內開始協商。如協商未能達成一致，則本協議自通知一方發出終止通知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終止。

二、本協議終止後三十日內，雙方應就因本協議終止而產生的問題展開協商。

本協議於六月二十九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四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四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清單及降稅安排

附件二 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臨時原產地規則

附件三 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雙方防衛措施

附件四 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

附件五 適用於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的服務提供者定義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雲林

#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 產品清單及降稅安排

## 一、項數及規模

- 1.依中國大陸2009年海關進口稅則及貿易資料，中國大陸同意對台灣降稅之早期收穫產品清單計539項，以2009年中國大陸自台灣進口金額計算，計138.4億美元，占中國大陸自台灣進口金額16.1%。
- 2.依台灣2009年海關進口稅則，台灣同意對中國大陸降稅之早期收穫產品清單計267項，以2009年台灣自中國大陸進口金額計算，計28.6億美元，占台灣自中國大陸進口金額10.5%。
- 3.兩岸早期收穫產品清單之項數及貿易規模比例，分別約為1.2及1.5。
- 4.在降稅模式方面，兩岸各自適用不同關稅級距，自ECFA早期收穫實施2年內分3次降至零關稅：

- (1)大陸方面，稅率小於等於5%項目，於ECFA早收實施第1年(2011.1.1)立即降為零；稅率大於5%且小於等於15%之項目，於ECFA早收實施第1年(2011.1.1)關稅調降至5%，ECFA早收實施第2年(2012.1.1)降為零關稅；稅率大於15%項目，於ECFA早收實施第1年(2011.1.1)關稅調降至10%，ECFA早收實施第2年(2012.1.1)關稅調降至5%，ECFA早收實施第3年(2013.1.1)降為零關稅。
- (2)台灣方面，稅率小於等於2.5%項目，於ECFA早收實施第1年(2011.1.1)立即降為零；稅率大於2.5%且小於等於7.5%之項目，於ECFA早收實施第1年(2011.1.1)關稅調降至2.5%，ECFA早收實施第2年(2012.1.1)降為零關稅；稅率大於7.5%項目，於ECFA早收實施第1年(2011.1.1)關稅調降至5%，ECFA早收實施第2年(2012.1.1)關稅調降至2.5%，ECFA早收實施第3年(2013.1.1)降為零關稅。

## 二、大陸方面早期收穫產品清單(大陸對台灣降稅539項)

大陸降稅期程規劃

關稅級距	早收實施第一年 (2011.1.1)	早收實施第一年 (2012.1.1)	早收實施第一年 (2013.1.1)
$0 < X \leq 5$	降為0關稅		
$5 < X \leq 15$	5%	降為0關稅	
$15 < X$	10%	5%	降為0關稅

## 三、台灣方面早期收穫產品清單(台灣對大陸降稅267項)

台灣降稅期程規劃

稅率級距	早收實施第一年 (2011.1.1)	早收實施第一年 (2012.1.1)	早收實施第一年 (2013.1.1)
$0 < X \leq 2.5$	降為0關稅		
$2.5 < X \leq 7.5$	2.5%	降為0關稅	
$7.5 < X$	5%	2.5%	降為0關稅

註：有關兩岸相關稅則號列之產品名稱及進口稅率，請逕查詢台灣及大陸海關進口稅則。台灣方面之產品名稱及進口稅率，亦可至財政部關稅總局網站查詢 (<http://web.customs.gov.tw/rate/rate/search.asp>)。

# 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概要



## 一、兩岸經濟協議服務貿易早期收穫清單適用範圍

目前我國與中國大陸雙方係按照世界貿易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之服務行業分類法—GNS/W/120，此外，服務行業之開放內容係參考相應的「聯合國中央產品分類暫行版」(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ST/ESA/STAT/SER.M/77)服務行業定義，以符合WTO現行實務上作法。

## 二、兩岸經濟協議服務貿易早期收穫清單概述

我國與中國大陸服務貿易早收清單之給予項數比例，分別為我國9項；大陸11項。

### ※大陸給予我國之早收清單：「非金融服務業部分」

- 1.會計審計簿記服務業(862)：  
允許臺灣會計師事務所在大陸臨時開展審計業務時申請的「臨時執行審計業務許可證」的有效期為由半年延長為1年。
- 2.電腦服務業(842、843，排除8439)：  
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獨資企業，提供軟件實施服務與數據處理服務。
- 3.自然科學與工程學研發(851)：  
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合資、合作或獨資企業，提供自然科學和工程學的研究和實驗開發服務。
- 4.會議服務業(87909)：  
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獨資企業，提供會議服務。
- 5.專業設計服務業(87907)：  
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合資、合作或獨資企業，提供專業設計服務。
- 6.取消臺灣華語電影片進口配額限制：  
臺灣華語電影片經大陸主管部門審查通過後，不受進口配額限制在大陸發行放映。
- 7.醫院服務業(9311)：  
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合資、合作醫院，以及在上海市、江蘇省、福建省、廣東省、海南省設立獨資醫院。
- 8.飛機維修保養業(8868)：  
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以獨資或合資形式投資大陸航空器維修領域。

### ※大陸給予我國之早收清單：「金融服務業部分」

- 9.保險業：  
允許臺灣保險公司經過整合或戰略合併組成集團，參照外資保險公司市場准入532條件申請(總資產50億美元、經營歷史30年、在大陸設立辦事處2年)。
- 10.銀行業：
  - (1)申請設立獨資銀行或分行：應在大陸設立代表處1年以上。
  - (2)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在大陸開業2年以上且提出申請前1年盈利。

- (3)臺灣的銀行在大陸的營業性機構具備下列條件可申請經營在大陸的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提出申請前在大陸開業1年以上且提出申請前1年盈利。
- (4)可建立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
- (5)申請在大陸中西部、東北部地區開設分行設立綠色通道。
- (6)審查分行有關盈利性資格時，採取多家分行整體考核。

### 11.證券期貨業：

- (1)在大陸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給予適當便利。
- (2)儘快將臺灣證交所、期交所列入大陸允許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投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所名單。
- (3)簡化臺灣證券從業人員在大陸申請資格和取得執業資格程序。  
(三)臺灣方面服務貿易早期收穫清單(9項)

### ※我國給予大陸之早收清單：「非金融服務業部分」

- 1.研發服務業(851、852、853)：  
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研究與發展服務。
- 2.會議服務業(87909)：  
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會議服務。
- 3.展覽服務業(87909)：  
允許大陸企業、事業單位、與會展相關之團體或基金會等來臺從事與臺灣會展產業之企業或公會、商會、協會等團體合辦之專業展覽，惟須符合相關規定。
- 4.特製品設計服務業，室內設計除外(87907)：  
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特製品設計服務。
- 5.大陸華語與合拍電影片：  
大陸電影片經臺灣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每年以10部為限，可在臺灣商業發行映演，並應符合大陸電影片進入臺灣發行映演相關規定。
- 6.經紀商服務業，活動物除外(621)：  
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經紀商服務。
- 7.運動休閒服務業(96411、96412、96419)：  
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運動休閒服務。
- 8.空運服務業電腦訂位系統：  
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電腦訂位系統服務。

### ※我國給予大陸之早收清單：「金融服務業部分」

- 9.銀行業：  
大陸的銀行經許可可在臺灣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且滿1年，可申請設立分行。